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3〕942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制定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现将本市企业申请政策享受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3. 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
2. 企业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材料受理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各区主管部门负责纸质材料的审核、留存。
3.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每月20日前填写《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请企业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4. 申报企业可于次月月初，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

## 三、注意事项

1.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及时掌握有望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依托街镇、重点园区加强宣传动员，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2. 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及时向区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区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填写《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详见附件4），每月20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3.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受理企业的纸质申请材料。

#### 四、联系方式

(一)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周冰沁 54669777-7899

(二) 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联系人：金智献 23117641

- 附件：1. 2023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操作指南、2023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常见问题解答<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325/202310/3a2c2087a9ac41bcaa5c3f10a73bc9b3.shtml>
2. 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信息一览表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请企业名单汇总表
  4.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 附件 2

## 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信息一览表

序号	区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	书面材料报送地点	注意事项
1	浦东新区科经委	饶老师	13916682712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不可快递
2	黄浦区商务委	葛老师	33134800-20920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广东路 357 号 1 号楼西 908 室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不可快递
3	静安区商务委	卢老师	18201921681 33371852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巨鹿路 915 号 1906 室	不可快递
4	徐汇区商务委	苏老师	64872222-1226	提前预约	漕溪北路 366 号 (原 336 号)徐汇区人民政府一号楼 1221 室	带身份证原件办理访客证,不可快递
5	长宁区商务委	朱老师	22050824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安西路 8 号 824 室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不可快递
6	普陀区商务委	左老师	52564588-7052	每月 15 日 9:30-11:00, 14:00-16:00 (提前联系)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11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快递
7	虹口区商务委	郑老师	25658349	每月 15 日前	飞虹路 518 号 1305 室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快递
8	杨浦区商务委	刘老师	25032845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惠民路 800 号 2005 室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不可快递
9	宝山区经委	夏老师 王老师	26097625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淞滨路 1 号 220 室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不可快递
10	闵行区经委	魏老师 李老师	64121532	每月 15 日 9:30-11:00, 13:30-16:00	七莘路 412 号 1007 室	不可快递

序号	区主管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 报送时间	书面材料 报送地点	注意事项
11	嘉定区经委	张老师	69989071, 69989439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6:30 夏令时(6月 -9月)周一 至周五: 8:30-11:30, 13:30-17:00	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号企业服务 专区B18窗口	不可快递
12	金山区经委	李老师	18018681809	每月15日 8:30-11:00, 13:00-17:00	金山大道2000号 1207室	不可快递
13	松江区经委	金老师	37737125	每月15日 9:30-11:00, 13:30-16:00	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号2号楼906室	不可快递
14	青浦区经委	夏老师	59732890-10318	每月15日 8:30-11:30, 13:30-17:30	公园路100号318室	不可快递
15	奉贤区经委	朱老师	67187323	每月15日 9:30-11:00, 13:30-16:00	南亭公路1号房 地大厦216	纸质材料 一式两份, 不可快递
16	崇明区经委	蔡老师	18221068978	每月15日 9:30-11:00, 13:30-16:00	崇明大道8188号 2号楼507室	不可快递
17	临港新片 区管委会 高科处	张老师	6828 7037	每月15日 9:30-11:00, 13:30-16:00	南汇新城镇申港 大道200号临港 办公中心B区5 楼高科处前台	纸质材料 一式两份, 不可快递

注：书面材料受理日期为固定时间的，如遇周末、节假日，延后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附件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请企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
1			
2			
3			
...			

## 附件 4

#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②	是否设立非法 人分支 机构	如是，各分支 机构的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 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

抄送：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